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注册/通讯地址
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科丰路 87 号 1624 房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526 号）
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4-6 座 109 房西侧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4-6 座 209 房北侧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南洋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指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天津	指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南洋新能源	指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标天津	指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南洋（澳大利亚）	指	NAN Electrical Cable Australia Pty Ltd
广州南洋供应链	指	广州南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资本	指	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伽翊	指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资本	指	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南标	指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转让意向书》	指	上市公司与郑钟南于2019年12月15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
《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郑钟南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相关方于2020年7月7日签

		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质押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相关方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
广州南洋评估报告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南洋天津评估报告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南洋评估报告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南洋新能源评估报告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及的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827 号《备考审阅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审计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及 2019 年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6
一、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审议程序	15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15
(一)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5
(二)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5
(三)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5
(四)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15
(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15
(六) 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6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16
六、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7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一) 对外担保事项安排	19
(二)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9
(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1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出的承诺事项.....	20
（五）上市公司应履行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
九、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	20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21
十、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地点	22

一、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上市公司拟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郑钟南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鉴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未能就资产转让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条件，上市公司为更充分地向市场询价，寻找优质的意向受让方，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上市公司有权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如上市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经两次公开挂牌期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上市公司签订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控股股东郑钟南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本次出售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于最后一次公开挂牌期满日的次 1 工作日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和汕头南标分别持有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和南洋新能源 100% 的股权，广东南洋资本持有广东南洋 95% 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及汕头南标。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广州南洋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04 号）、南洋天津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8 号）、广东南洋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7 号）、南洋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239,6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拟转让股 权比例	标的资产 对应评估 值
广州南洋	118,730.52	139,803.48	21,072.96	17.75	100%	139,803.48
南洋天津	49,258.60	50,903.04	1,644.44	3.37	100%	50,903.04
广东南洋	35,914.91	36,195.29	280.38	0.77	95%	34,385.53
南洋新能源	14,535.78	14,535.95	0.18	0.00	100%	14,535.95
合计	218,439.81	241,437.76	22,997.95	10.53	NA	239,628.00

注：广州南洋、南洋天津 10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广东南洋、南洋新能源无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两次公开挂牌期满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签署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和汕头南标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0,535.00 万元，交易作价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时的挂牌价格，亦不低于标的资产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净资产	拟转让股权比 例	标的资产对应净 资产值	交易作价
广州南洋	119,187.11	100%	119,187.11	119,953.00
南洋天津	41,925.47	100%	41,925.47	41,926.00
广东南洋	35,914.91	95%	34,119.17	34,120.00
南洋新能源	14,535.78	100%	14,535.78	14,536.00

合计	211,563.26	NA	209,767.52	210,535.00
----	------------	----	------------	------------

注：广州南洋、南洋天津 100% 股权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广东南洋、南洋新能源无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

4、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和汕头南标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郑钟南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交易对方内部不互负连带责任；

(2)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郑钟南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0日（含）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107,372.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具体安排如下：

1)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的3个工作日（含）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31,580.2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5%，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支付方式
1	广州南洋资本	17,992.95 万元	15%	现金支付
2	天津伽翊	6,288.90 万元	15%	现金支付
3	广东南洋资本	5,118.00 万元	15%	现金支付
4	汕头南标	2,180.40 万元	15%	现金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含）起，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

2)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0日（含）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107,372.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支付方式
1	广州南洋资本	61,176.03 万元	51%	现金支付
2	天津伽翊	21,382.26 万元	51%	现金支付
3	广东南洋资本	17,401.20 万元	51%	现金支付
4	汕头南标	7,413.36 万元	51%	现金支付

(3)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郑钟南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交易对方按下列方案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

1)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180日（含）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128,426.3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1%，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支付方式
1	广州南洋资本	73,171.33 万元	61%	现金支付
2	天津伽翊	25,574.86 万元	61%	现金支付
3	广东南洋资本	20,813.20 万元	61%	现金支付
4	汕头南标	8,866.96 万元	61%	现金支付

2) 标的股权交割日(含)起360日(含)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149,479.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71%,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支付方式
1	广州南洋资本	85,166.63 万元	71%	现金支付
2	天津伽翊	29,767.46 万元	71%	现金支付
3	广东南洋资本	24,225.20 万元	71%	现金支付
4	汕头南标	10,320.56 万元	71%	现金支付

3) 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540日(含)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即:

序号	支付方	累计应支付金额	占其应支付对价的比例	支付方式
1	广州南洋资本	119,953.00 万元	100%	现金支付
2	天津伽翊	41,926.00 万元	100%	现金支付
3	广东南洋资本	34,120.00 万元	100%	现金支付
4	汕头南标	14,536.00 万元	100%	现金支付

(4)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郑钟南同意,就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对应的全部支付义务,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郑钟南和天融信同意,就自交割日(不含)起,交易对方应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9%对应的全部支付义务,由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南洋股份股票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上市公司、郑钟南、天融信一致同意,由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南洋股份股票质押予天融信,为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提供质押担保。为此,上市公司、郑钟南和天融信知悉并特别确认:1) 郑钟南将部分南洋股份股票质押予天融信,系为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提供质押担保,天融信将

根据上市公司指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来行使上述质权；2）如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因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在形式上的分离使得天融信无法行使上述质权，上市公司、郑钟南和天融信可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实现“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南洋股份股票为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提供质押担保”之目的；3）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郑钟南和天融信不会因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在形式上的分离，而主张股票质押协议无效。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郑钟南和天融信将就此另行签订股票质押协议，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10个交易日（含）内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6）上市公司、广州南洋资本、郑汉武同意，就广州南洋资本在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9%对应的全部支付义务，由郑汉武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市公司、天津伽翊、郑灿标同意，就天津伽翊在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9%对应的全部支付义务，由郑灿标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上市公司、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郑钟南同意，就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在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9%对应的全部支付义务，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就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的全部支付义务以及郑钟南、郑汉武和郑灿标对应的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郑钟南、郑汉武和郑灿标同意：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且该任一情形可能会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充分履行到期债务、或可能会使得郑钟南、郑汉武或郑灿标无法充分履行担保责任的，触及该任一情形的相关方，应最迟于知悉或理应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郑钟南、郑汉武或郑灿标可就《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的债务对应的支付能力、担保能力重新进行评估和协商。如相关方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的，上市公司可以要求交易对方提前清偿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的未支付款项，或要求郑钟南、郑汉武、郑灿标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

1）交易对方内部任一方、郑钟南、郑汉武、郑灿标或标的公司内部任一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内部任一方或标的公司内部任一方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认

定、记录的次级、可疑或损失类债务金额达 5,000 万元（含）；郑钟南、郑汉武或郑灿标各自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认定、记录的未偿还逾期金额累计达 5,000 万元（含）；

3) 交易对方内部任一方、标的公司内部任一方出现破产、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歇业、资不抵债等情形；

4) 交易对方内部任一方、郑钟南、郑汉武、郑灿标或标的公司内部任一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情节严重，被处以相应处罚，且罚款金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

5) 交易对方内部任一方或标的公司内部任一方作为被告方或被申请人涉诉或涉仲裁，涉案争议金额达 1,000 万元（含）且一审败诉或仲裁败诉；郑钟南、郑汉武或郑灿标作为被告方或被申请人涉诉或涉仲裁，涉案争议金额达 1,000 万元（含）且一审败诉或仲裁败诉；

6) 交易对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再是郑钟南的关联方。

(10) 交易对方、郑钟南、郑汉武和郑灿标确认，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49%对应金额的收款权利得以实现前，将尽力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状况，尽力保证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含）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6、交割安排

(1) 自标的股权变更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含）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2)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不含）起3个工作日（含）内，由标的公司组织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不含）起30个工作日（含）内办理完毕：

1) 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 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不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

2) 控股股东郑钟南和天融信已根据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3)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 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4) 标的股权交割后, 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

(5) 标的股权交割后, 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 受让上市公司名下与电线电缆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7、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和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20 年 6 月 21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10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5、2020 年 8 月 13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 107,372.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南洋已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合法取得广州南洋 100% 股权、南洋天津 100% 股权、南洋新能源 100% 股权和广东南洋 95% 股权。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 10 个交易日（含）内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由控股股东郑钟南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天融信，以此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49% 对应金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3,162.1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要求，控股股东郑钟南已完成相应股票质押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如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则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债权

债务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根据专项审计确认的结果，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60 个工作日（含）内，上市公司将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予标的公司，具体转让事宜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另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针对上述债权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六）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所涉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3,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41,206.49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就前述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不含）后的 60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不再提供担保。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或郑汉武或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披露文件，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相互配合和协作，确保平稳过渡，最迟不晚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即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管的人员和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标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除上述人员调整之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已有的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

六、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除该等担保事项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自然人郑汉武、郑灿标和天融信完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 107,372.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其中，广州南洋资本已累计支付 61,176.03 万元；天津伽翊已累计支付 21,382.26 万元；广东南洋资本已累计支付 17,401.20 万元；汕头南标已累计支付 7,413.36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关于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一）对外担保事项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就前述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不含）后的60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不再提供担保。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届满60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或郑汉武或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上述解决担保事项的安排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不含）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间损益金额。交易双方将根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事项。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如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

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则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债权债务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根据专项审计确认的结果，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60 个工作日（含）内，上市公司将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予标的公司，具体转让事宜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另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针对上述债权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五）上市公司应履行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南洋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南洋股份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交易对方的义务，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暂未发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所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南洋股份支付了现阶段应支付的相应对价，尚需依约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南洋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南洋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南洋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7、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标的公司对应资产交割确认函；

5、《资产转让意向书》、《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票质押协议》；

6、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控股股东郑钟南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股票质押操作所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联系人：彭韶敏

电话：0754-88887818

传真：0754-88887818

（本页无正文，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